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	从轻处罚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	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	一般情形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许可品种数1种，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从重处罚	超许可品种数 2 种以上，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 100 吨（10 万发、10 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 销《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许可证》或者 《民用爆炸物品销 售许可证》： （三）民用爆炸 物品的质量不符合 相关标准的。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 违法逾期 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 重大以上 生产安全 事故情节 严重的	没收违法 所得并吊 销《民用 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 证》或者 建议国务 院民用爆 炸物品行 业主管部 门吊销《 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 许可证》

	生产、销 售民用 爆炸物品 的企		不予处罚	不适用	
--	---------------------------	--	------	-----	--

业民用爆炸物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免于处罚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在 100 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 100 件以上 1000 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的规定 以及 相关标准 的行 为。		处罚情形	在 1000 件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四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 1 吨（1000 发、10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一般情形	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1种，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重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 2 种以上，或者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 100 吨（10 万发、10 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从轻处罚	销售量在 100 公斤（100 发、1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量在 100 公斤（100 发、100 米）以上 1 吨（1000 发、10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般情形	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销售量在20吨（2万发、2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	从轻处罚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改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情形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上）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9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	从轻处罚	进出口量在 500 公斤（500 发、5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进出口量在 500 公斤（500 发、500 米）以上 5 吨（5000 发、50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出口量在 5 吨（5000 发、5000 米）以上 50 吨（5 万发、5 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重处罚	进出口量在 50 吨（5 万发、5 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0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1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	减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在 100 公斤(100 发、100 米)以上 1 吨 (1000 发、1000 米)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使账物不符的行为。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一般情形	民用爆炸物品在 1 吨 (1000 发、1000 米) 以上，或者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	不予处罚	不适用	

	爆炸物品 存储 管理规定的行 为。	品行业主管 部门、公安 机关按照职 责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 并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 量 1% 以下， 或者在非专 用仓库储存 、违反储存 标准和规范 储存民用爆 炸物品 0.1 吨（100 发 、100 米） 以下，未造 成生产安全 事故的	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 正

				超出核定容量 1%以上 1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上 1 吨（ 1000 发、1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重的，吊 销许可 证： (三)超 量储	一般情形	超出核定 容量 10%以 上 30% 以下，或 者在非专 用仓库储 存、违反 储存标准 和规范储 存民用爆 炸物品 1 吨 (1000 发 、1000 米)以上 3 吨 (3000 发、 3000 米) 以下， 未造成生 产安全事	责令限期 改正，可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 款
					超出核定 容量 30%以 上 50% 以下，或 者在非专 用仓库储 存、违反 储存标准 和规范储 存民用爆 炸物品 3 吨 (3000 发、 3000 米) 以上， 未造成生 产安全事 故的	责令限期 改正，可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存标准和 规范储存 民用爆炸 物品		以上四种 违法逾期 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 顿，可并 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超出核定 容量 50%以 上，或者 因超量储 存、在非 专用仓库 储存、违 反储存标 准和规范 储存民用 爆炸物品 导致生产 安全事 故；且责 令停产停 业整顿后 仍不改正 的	处 20 万 元罚款并 吊销《民 用爆炸物 品销售许 可证》， 或者建议 国务院民 用爆炸物 品行业主 管部门吊 销 《民用爆 炸物品生 产许可证 》

13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1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时限大于一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影响生产许可条件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从重处罚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影响生产许可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行为；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从轻处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	一般情形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发生一般至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的； (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	从重处罚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7	销售企业转让、 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 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情节较轻，且未发生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物品销售 许可证 》： (九)销 售企	一般情形	非法转让 、买卖、 出租、出 借销售许 可证的， 发生一 般至较大 安全事故 的	责令限期 改正，可 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业转让、 买卖、出 租、出借 销售许	从重处罚	非法转让 、买卖、 出租、出 借销售许 可证的， 情节严 重的，发 生重特大 事故不宜 恢复销售 活动的	吊销《民 用爆炸物 品销售许 可证》， 可并处 4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可证的。		以上三种 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 正的	责令停业 整顿

			从轻处罚	生产、销 售量在 500 公 斤（500 发、500 米）以下 情节轻微 的	责令停止 非法生产 、销售活 动，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 销售的民 用爆炸物 品及其违 法所得。
--	--	--	------	---	---

18	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 500 公斤（500 发、500 米）以上 5 吨（5000 发、5000 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 5 吨（5000 发、5000 米）以上 50 吨（3.5 万发、3.5 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2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量在 50 吨（5 万发、5 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9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	-------------------------------	---	------	--------------------------------	-----------------------------------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	--------	---	--	--------------	----------------------

21	生产企 业安全	第十九条 规定：违 反本条例 规定，未 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 行生产 的，责令 停止生 产，没收 违法所 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重大 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 后果，构 成犯罪 的，依法 追究刑事 责任。	一般情形	办理延期 手续，继 续进行生 产的	所得，并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 款
			从重处罚	逾期仍不 办理延期 手续，继 续进行生 产的，未 发生安全 事故的	责令停止 生产，没 收违法所 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仍不 办理延期 手续，继 续进行生 产的，发 生一般或 较大安全 事故的	责令停止 生产，没 收违法所 得，并处 20 万元 以上 3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延期手 续，继续	

	生产的。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生产企业的 违法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证。				

		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造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	生产企业冒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 的安全生产许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证的		外里文刊	冒用安全 生产许可 证或者使 用伪造的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的，造成 重大事故 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 生产，没 收违法所 得，并处 35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